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154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5,428,770股獎勵股份（「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承授人根據下列條款獲授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承授人：

- (i) 李金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ii) 刁家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楊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崔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v) 三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vi) 30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服務的服務供應商顧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功能領域(「服務提供者承授人」)：

- a. **產品及技術** — 提供產品設計、系統架構、軟件開發、技術最佳化、基礎設施支援及持續提升本集團技術平台等服務；
- b. **全球擴張** — 提供全球擴張規劃、市場進入評估、在地化支援及跨司法管轄區業務發展協調等服務；
- c. **業務發展／合作夥伴** — 提供業務發展、合作夥伴管理、商業磋商、通路拓展及策略合作等服務；及
- d. **專業支援** — 提供營運支援、內部流程最佳化、項目協調及專業諮詢服務。

(vii) 117名僱員參與者(「僱員承授人」)。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合共5,428,770股獎勵股份，即相關股份的相同數目，其中：

- (i) 李金鴻先生獲授38,000股獎勵股份；
- (ii) 刁家駿先生獲授70,000股獎勵股份；
- (iii) 楊超先生獲授30,000股獎勵股份；
- (iv) 崔崧先生獲授400,000股獎勵股份；
- (v) 三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獲授66,000股獎勵股份；
- (vi) 服務提供者承授人獲授542,340股獎勵股份；及

(vii) 僱員承授人獲授4,282,430股獎勵股份。

所授出獎勵股份購買價：零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18.00港元

歸屬期：授予承授人獎勵股份的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期間)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其中獎勵股份可分批歸屬。

表現目標：授予僱員承授人的350,000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是該僱員承授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到若干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與該僱員承授人對本集團財務及／或經營業績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收益增加)有關。歸屬予該僱員承授人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應與該僱員承授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達到的表現目標水平成正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其餘授出之獎勵股份並無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李金鴻先生、刁家駿先生、楊超先生、崔崧先生並無表現目標的獎勵股份具有市場競爭力，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因該等承授人：(i)為本集團僱員，已經及將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直接貢獻；及(ii)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肯定其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並為其未來貢獻提供激勵與獎勵。

回補機制：

倘出現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授出函所列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在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期間嚴重失職，或相關人士為履行其職責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對本集團聲譽或利益已經或將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等情況，本公司可要求相關人士交還已歸屬獎勵股份所產生收益。

所有5,428,770股獎勵股份將透過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現有股份方式予以配發。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後，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並以新股份配發之股份數目為53,800,298股。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並以新股份配發之股份數目為5,703,191股。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

授出獎勵的目的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此外，本公司向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乃經考慮有關授出將(i)使本公司能夠激勵及獎勵可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但不屬於傳統僱傭關係的服務提供者承授人；及(ii)鼓勵服務提供者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李金鴻先生、刁家駿先生、楊超先生及崔崧先生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李金鴻先生、刁家駿先生、楊超先生及崔崧先生已就批准向彼等本身授出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三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由於上述董事及三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亦構成其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各項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予及將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授出獎勵股份無需經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高潔雯女士及鄭航先生。